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8〕10号

关于对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凹凸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凹凸，A股证券代码：600696；

张佟，时任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姬亚忠，时任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胥驰骋，时任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韵轩，时任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2017年1月26日，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称，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600万元至2400万元之间，主要来源于公司变更投资性房产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300万元，以及参股公司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汉通）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实现收益4500万元。2017年3月1日，公司发布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重新审慎评估了投资性房地产和荆门汉通股权的公允价值后，认为前述资产不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时，公司就其对荆门汉通的应收账款计提1.2亿元减值准备，就公司涉诉案件赔偿计提2.48亿元预计负债，导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亿元到-4.5亿元。2017年3月28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亿元。因公司2015年、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的业绩预告属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敏感信息，公司理应审慎进行会计处理、保证预告业绩的准确性。公司前期披露2016年度预计盈利，但实际业绩与业绩预告相比发生盈亏方向变化，且金额差异巨大，并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上述行为影响投资者预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同时，公司迟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

考虑到公司存在下列事实，可以酌情对公司和有关责任人减轻处分：一是及时申请停牌，积极核实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第一次发布业绩预告，在收到有关其业绩预告所涉资产增值合理性的监管问询后立即申请停牌，对相关事项积极核实。二是公司对业绩预告的调整是公司考虑实际情况主动进行的。业绩预告发布后，公司认为其中对投资性房地产及荆门汉通股权的公允价值判断有失审慎，主动进行更正，以更准确地反映上述资产的真实价值。三是业绩预告调整对投资者和市场影响有限。自业绩预告发布当天至更正期间均申请停牌，相关业绩预告调整对市场 and 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相对有限。

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罗韵轩外，公司及其他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未就纪律处分意见书表示异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罗韵轩在异议回复中提出其已履行了相应职责，公司及时发布了停牌公告、业绩更正公告，避免误导投资者，据此申请免除处理。对于前述异议中所述的公司发布停牌公告等情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作出本次纪律处分时已予以充分考虑，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已予以减轻处分，但上述情节不能免除公司及责任人未能准确披露公司业绩预告的责任，不能构成免除处分的理由，对罗韵轩提出免于处分的异议，不予采纳。

综上，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

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张佟、总经理姬亚忠、董事会秘书胥驰骋、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罗韵轩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